**附件三**

**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同意書**

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嘉義縣支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簡稱個資法）第 8 條規定告知下列事項，敬請詳閱：

一、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，本同意書之目的係為保障參加者的隱私權益，參加者所提供與本會之個人資料，受本會妥善維護並僅於本次活動執行業務之合理範圍內使用。本會將保護參加者的個人資料並避免損及其權益。

二、蒐集目的：參加對象身分確認是、活動通知與聯繫。

三、個人資料類別：含姓名、地址、電話、電子郵件、任職單位或就讀學校科系、身分證件影本或學生證影本。

四、個人資料利用期間：參加者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於活動起始日至本活動結束後1週。所提供之個人基本資料，僅作為補助及獎勵使用。

五、個人資料利用對象及方式：由本會之執行活動時必要相關人員利用之，及活動作業所必要方式利用此個人資料。

六、參加賽者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會參加者的個人資料，惟參加者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時，參加者將無法參與前述蒐集目的所列各項內容。
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分隔線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我已詳閱並了解本同意書內容，且同意上述事項，謝謝。

立同意書人：（每位團隊成員皆需簽章）

簽署日期：中 華 民 國 　年 月 日